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六年五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 月 21 日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觀察—樟樹老爺爺(配合龜影史記)	觀察活動	2
二	106 年 12 月 13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整潔清掃	老師指導學生實作活動	1
三	106 年 12 月 20 日	綜合活動	環境整潔清掃	老師指導學生實作活動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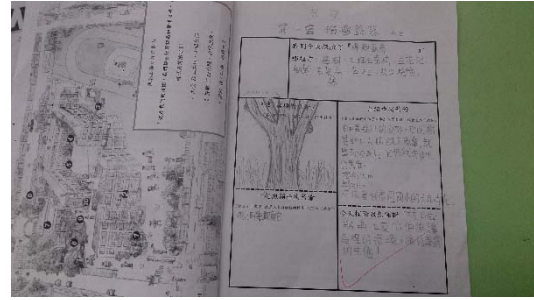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六年五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